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美華

代 理 人 胡宗典律師

複代理人 許鈴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1 及財產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
02 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03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04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
05 簡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6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號
07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於
08 民國（下同）113年10月8日所提每月清償新臺幣（下同）1
09 1,970元、履行期間六年、總清償金額861,840元之更生方
10 案，經通知債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案表示意見，其中債權人
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同意，債權人國泰
12 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其所表達之意
13 見為：經衡量債務人支出狀況、學經歷、工作專業能力及工
14 作年限等為由，而不同意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等語。

15 三、次查，債務人任職於帝欣環保有限公司從事外派清潔員之臨
16 時工，確有薪資之固定收入，及原先領有身障補助，有債務
17 人所提在職證明書、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在卷
18 足憑。再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下列情事，可認其於113年10
19 月8日提出之更生條件已盡力清償，應予認可更生方案：

20 （一）查債務人更生方案所陳每月收入為29,909元（包括每月薪
21 資25,860元、每月身障補助金4,049元），有債務人所提
22 在職證明書、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在卷可證。
23 其每月收入29,909元已高於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號
24 裁定所審認每月收入26,400元。是於有其他歧異認定證明
25 前，仍以債務人所提實際每月收入29,909元為認定依據。

26 （二）就債務人有無納入更生方案之財產，經查其債務人名下有
2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保單，有本院職權調取債
28 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所提財
29 產狀況說明書等在卷可稽。至於債務人所有商業保單，其
30 保單解約價值為122,100元，此部分保單價值有攤計入更
31 生方案之實益，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3

01 日出具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影本在卷可參。

02 (三) 就更生方案所列每月必要支出17,076元，因債務人前已向
03 本院提出每月支出等相關證明供審核，且與本院112年度
04 消債更字第13號民事裁定所審酌相符。經本院審酌債務人
05 除日常支出外，尚需負擔因身障等相關日後支出，堪認債
06 務人更生方案所列每月支出17,076元為合理。

07 (四) 然觀本件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債務人每月收入約為2
08 9,909元，加計名下財產之價值122,100元，於更生方案履
09 行期間(6年)可處分所得總額為2,275,548元(計算式：
10 $29,909 \times 12 \times 6 + 122,100 = 2,275,548$)，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11 總額1,229,472元(計算式： $17,076 \times 12 \times 6 = 1,229,472$)，
12 餘額為1,046,076元(計算式： $2,275,548 - 1,229,472 = 1,046,076$)。
13 則附件所示更生方案，以每月為一期清償金額11,970元，清償總額為861,840元(計算式： $11,970 \times 12 \times 6 = 861,840$)，已達前開餘額之82.37%(計算式： $861,840 \div 1,046,076 \times 100\% = 82.37\%$)。本院審酌上開計算
14 係將債務人每月身障補助納入計算，其債務人已將其每月
15 所得及所有財產價值合計，扣除其支出後餘額逾八成均用
16 於清償債務。倘將每月身障補助扣除計算，其清償成數已
17 逾九成，足認其已盡力清償。

21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
2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3 用之數額，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
24 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25 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另依本
26 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
27 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
28 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